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4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刘尔奎；电话出席 1 人为刘韵洁；独立董事卢秉恒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尔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卢秉恒先生、刘尔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大华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意支付大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 万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授信额度项下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举孙尚传先生、童恩东先生、刘韵洁先生、杜德强先生、肖竞先生、徐志根先生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刘尔奎先生、耿建新先生、钱南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照第三届董事会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税前）如下：1、董事长薪酬标准为：薪酬固定薪酬 160 万元，浮动薪酬 200 万元；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职务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4、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尚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奥康德集团公司；1997 年创建深圳市升万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 年创建大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与 2007 年连续两度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2009 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 2007-2008 年度科技创新奖区长奖、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物称号；2009 年被深圳市人事局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1 年获得安徽省蚌埠市 2010 年度工业发展贡献奖、蚌埠市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11 年安徽年度经济人物称号；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兼职教授；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尚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73,4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7%，同时通过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98.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27,446,934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3.11%。孙尚传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886,9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6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孙尚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童恩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山市员峰集团家电生产车间主任，1996 年至 1997 年任惠而浦蚬华微波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艾默生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亚洲科技中心主管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天波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任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童恩东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51,997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童恩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刘韵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43 年，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 年至 1994 年任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邮电部邮政科学技术规划研究院院长；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联通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2004 年至今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2008 年至今兼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2009 年至今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三网融合咨询专家组专家，目前兼任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负责主持了我国公用数据网、计算机互联网、高速宽带网的设计、建设与经营工作；主持设计、建设与运营了中国联通“多业务统一网络平台”；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韵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韵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杜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酒精一厂车间副主任、哈尔滨龙滨酒厂企业管理科科长、哈尔滨市政府副主任科员、黑龙江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科长、黑龙江省公安厅及大连玉龙联合油脂厂常务厂长、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办事处主任公司副总裁、坦博乐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德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杜德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肖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项目经理、研发总监、产业经济研究院总监、市场部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经济研究所负责人、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轮值 CEO。

肖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肖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徐志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Senior Specialist；201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配天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配天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蚌埠配天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配天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配天重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配天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徐志根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尔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博士，注册会计师。1998-2001 年在北京理工大学教授会计学相关课程；2001-2003 在中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3-2014 在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自 2012 年 4 月担任中航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尔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尔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耿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商学院工作，历任会计电算化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职务；目前为中国会计学会学部副主任、学术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等；曾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股份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翻译《高级会计学》、《审计学》，参与编写《高级会计学》等十余本专业书籍，主持《环境保护信息披露及其审计研究》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财政部课题、审计署课题多项。

耿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耿建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钱南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7 年，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计

算机软件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邮电器材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立鼎英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鹏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度聚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斗卫星通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钱南恺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79,925**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钱南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